

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場	長	簡任		第十一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	場	長				(一)		由研究員兼任。	
研	究	員	簡任	第十職等		五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
秘	書					(一)		由研究員兼任。	
副	研	究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三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
科	長					(三)	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
分	場	長				(一)	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
主	任	薦任		第八職等		一 (一)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有機農業研究中心主任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
專	員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二			
助	理	研	究	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				計	五十一 (七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